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舒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130,256元之釋明文件(須可看出借款金額、期間、約定利率、加速條款等事項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